

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員生社「包子」議價須知

- 一、議價時間：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:30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- 三、規格：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1050512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令修正)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四、資格：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，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- 五、說明：
 1. 本社本學年擬販售以上規格所載一種品牌之貨品。
 2. 本次議價以最低價之貨品為得標貨品；若最低價有兩種品項以上(含)者，則進行減價直到只剩一種品項止。
 3. 各廠商所議價價格均超過底價時，本社得當廠要求最低價廠商各予以減價一次；如仍超過底價，隨即由各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至低於底價宣佈決標，如比價後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時，即予以保留，並由本社逕行與最低價者議價或尋找其他適合廠商。
 4. 得標廠商須提供販賣點冰箱一台(含溫度標示器)。
 5. 議價當天請攜帶公司章，負責人章(同意價單之印章)，出席人私章。
 6. 販售商品必須在有效日期之前三分之二時段；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

113學年度包子廠商議價單產品資料

校園食品編號	產品名稱	製造廠商	認證類別及編號
新台幣	元整		